

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對照表

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					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							
殘廢等級	編號	殘廢標準	給付標準		身體障害系列			障害項目	身體障害之狀態	身體障害序列		
			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	因意外傷害或疾病						殘廢等級	給付標準	
全殘廢	1.	雙目缺。	三十六個月	三十個月	眼	眼	球（兩目）	視力障害	10	雙目均失明者。	2	1000 日
	2.	雙目視力均減退至0・0五以下，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。	三十六個月	三十個月								
	3.	雙目視野均小於十五度，且雙目視力均在○・一以下，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。	三十六個月	三十個月								
	4.	咀嚼及吞嚥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。	三十六個月	三十個月	口			咀嚼嚥下及言語機能障礙	38	喪失咀嚼、嚥下及言語之機能者。	2	1000 日
	5.	言語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。	三十六個月	三十個月								

	6.	慢性心臟病，且有多次心臟衰竭，經治療六個月，仍遺留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者。	三十六個月	三十個月	胸腹部臟器（含外生殖器）	胸腹部臟器障害	44	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，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，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。	1	1200 日
	7.	嚴重心律不整（復發性心室性頻脈及持續性房室傳導阻斷等）合併多發性昏厥及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，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。	三十六個月	三十個月			45	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，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，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。	2	1000 日
	8.	惡性高血壓，且眼底有第四度高血壓病變，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。	三十六個月	三十個月						

9.	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，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（1）慢性穩定狀況時，未給予額外氧氣呼吸，動脈血氧分壓低於（或等於）50mmHg，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者。 （2）需使用人工呼吸器，以維持生命，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者。	三十六個月	三十個月	胸腹部臟器	胸腹部臟器障害	
10.	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肝硬化症，經治療六個月以上，仍無法改善且病情持續者。	三十六個月	三十個月			
11.	胰臟全部切除者。	三十六個月	三十個月			
12.	因醫療目的，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，且於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，致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，且日常生活須他人照顧者。	三十六個月	三十個月			

13.	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，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（１）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五公撮以下，經治療四個月並連續檢查無進步者。 （２）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(洗腎)者。	三十六個月	三十個月						
14.	精神障礙，呈現極嚴重智能減退，且認知功能、職業功能、社交功能、日常生活功能退化，需完全仰賴他人養護或需密切監護者，經積極精神復健治療兩年以上，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，且日常生活須他人照顧者。	三十六個月	三十個月	精神神經	精神障礙	1	精神遺存極度障害，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，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週密監護者。	1	1200 日
						2	精神遺存高度障害，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，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。	2	1000 日
15.	神經肌肉障礙，經治療至少一年，仍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	三十六個月	三十個月		神經障害	5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，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，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。	1	1200 日

	(1) 半身不遂，不能行走者。 (2) 兩肢以上完全癱瘓者。					6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，引起截癱或偏癱，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，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。	2	1000 日
15.—1.	因大腦皮質功能完全喪失，而失去對外界之認知能力成為「植物人」，完全依賴他人照顧，須長期臥床，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。	三十六個月	三十個月						
16.	兩上肢腕關節以上（遠心端）殘缺者。	三十六個月	三十個月	上肢	缺損、機能障害	58	兩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。	2	1000 日
16.—1.	兩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。	三十六個月	三十個月			79	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。	2	1000 日
17.	兩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。	三十六個月	三十個月						
18.	雙手包括兩拇指、兩食指、六指以上殘缺者。	三十六個月	三十個月						
19.	兩下肢踝關節以上（遠心端）殘缺者。	三十六個月	三十個月	下肢		115	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。	2	1000 日
20.	兩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。	三十六個月	三十個月			132	兩下肢均喪失機能者。	2	1000 日
21.	兩髖關節及胸腰脊椎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。	三十六個月	三十個月						

					皮膚			八 八 年 增 列	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，終身不能從事工作，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。 功能喪失七－％以上。	2	1000 日
半 殘 廢	22.	一目缺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眼	眼 球 （ 兩 目 ）	視 力 障 害	14	一目失明，他目視力減退至○ ・○二以下者。	3	840 日
	23.	一目視力減退至○・○五以下， 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			15	一目失明，他目視力減退至○ ・○六以下者。	4	740 日
								16	一目失明，他目視力減退至○ ・一以下者。	6	540 日
	24.	雙目視力均減退至○・四以下， 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			11	雙目視力減退至○・○二以下 者。	3	840 日
	25.	雙目視野均小於十五度，且雙目 視力均在○・六以下，經治療六 個月無效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			12	雙目視力減退至○・○六以下 者。	5	640 日
	26.	兩耳全聾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耳	內	兩	31	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因病致聽	5	640 日

	27.	兩耳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，致兩耳聽力各損失八十分貝以上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	耳 （ 兩 耳 ）	耳 聽 覺 障 害		覺機能喪失八十分貝以上者。		
	28.	吞嚥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口	咀嚼 嚥下 及言 語機 能障 害	39	喪失咀嚼、嚥下或言語之機能者。	4	740 日	
							40	咀嚼、嚥下及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。	5	640 日	
	28.—1.	慢性心臟病，且有多次心臟衰竭，經連續治療六個月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（ 1 ）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者。 （ 2 ）心臟移植者，須經治療六個月後，仍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胸 腹 部 臟 器	胸 腹 部 臟 器 障 害	46	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，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。	3	840 日	

29.	食道再造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									
30.	胃全部切除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									
30.－1.	因醫療目的，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，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，經藥物治療後，排便次數均仍過於頻繁，且造成肛門皮膚糜爛合併營養失衡，致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及工作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									
31.	膀胱全部切除者（含人工膀胱造瘻）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						49	膀胱機能完全喪失者。	3	840 日
31.－1.	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，仍可繼續工作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（1）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五公撮以下，經治療四個月並連續檢查無進步者。 （2）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（洗腎）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									
32.	肛門功能喪失，施行永久性人工肛門手術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胸腹	胸腹								

	33.	設置永久性尿管，皮膚或直腸瘻管或大腸、小腸、人工膀胱瘻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部 臟 器	部 臟 器 障 害				
	33.一1.	精神障礙，呈現嚴重智能減退，且認知功能、職業功能、社交功能有明顯退化，經積極精神復健治療一年以上，身體能力仍存，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，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，僅能維持日常基本自我照顧能力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精 神 神 經	精 神 障 害	3	精神遺存顯著障害，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。	3	840 日
	34.	神經肌肉障礙，經治療至少一年，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（1）一肢完全癱瘓者。 （2）兩肢以上不全麻痺，顯著運動障礙者。 （3）大小便永久失禁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	神 經 障 害	7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，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。	3	840 日

	35.	男性因傷病醫療全部切除或喪失陰莖及兩側睪丸者（變性手術不在此列）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					
	36.	一上肢腕關節以上（遠心端）殘缺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上肢	上肢缺損障害	61	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。	6	540 日
	37.	一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		60	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。	5	640 日
	37.－1.	兩下肢（或兩上肢）三大關節中，各側分別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		59	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。	3	840 日
	37.－2.	兩下肢（或兩上肢）三大關節中，一側有一大關節，同時另側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上肢	上肢機能障害	80	兩上肢三大關節中，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。	3	840 日
							81	兩上肢三大關節中，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。	6	540 日
							82	一上肢喪失機能者。	6	540 日
							85	兩上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4	740 日
							86	兩上肢三大關節中，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5	640 日
							91	兩上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。	6	540 日

38	一手包括一拇指、一食指、三指以上殘缺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	手指 缺損 障害	62	雙手十指均殘缺者。	4	740 日
39.	雙手兩拇指殘缺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	手指 機能 障害	99	雙手十指均喪失機能者。	5	640 日
40.	一下肢踝關節以上（遠心端）殘缺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下 肢	下 肢 缺 損 障 害	118	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。	5	640 日
41.	一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		119	一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。	6	540 日
41.－1.	兩下肢踝關節存在，踝關節以下（遠心端），蹠趾關節以上殘缺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		116	兩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。	3	840 日
						117	兩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殘缺者。	5	640 日
42.	兩足十趾完全殘缺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	足趾 缺損 障害	123	雙足十趾均殘缺者。	6	540 日
					下 肢 機 能 障	133	兩下肢三大關節中，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。	3	840 日
						134	兩下肢三大關節中，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。	6	540 日
						135	一下肢喪失機能者。	6	540 日

				害	138	兩下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4	740 日
					139	兩下肢三大關節中，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5	640 日
					144	兩下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。	6	540 日
43.	頭、臉部嚴重損壞，經積極整形復健治療後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： （ 1 ）頭、臉部之殘缺面積（以頭、脸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。 （ 2 ）鼻部、眼窩、雙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				
44.	言語障礙，不能傳達意思，無法矯治者。	十八個月	十五個月					

					皮膚		八 八 年 增 列	身體皮膚、排汗功能喪失， 終身不能從事工作，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。	3	840 日		
								喪失程度六一—七〇%				
								身體皮膚、排汗功能喪失者。				
								功能喪失五一—六〇%	4	740 日		
								功能喪失四一—五〇%	5	640 日		
								功能喪失三一—四〇%	6	540 日		
部分殘廢	45.	雙目視力均減退至〇・六以下， 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。	八個月	六個月	眼	眼 球 （ 兩 目 ）	視 力 障 害	13	雙目視力減退至〇・一以下者。	7	440 日	
								17	一目失明，他目視力減退至〇・六以下者。	7	440 日	
								18	雙目視力減退至〇・六以下者。	10	220 日	
								19	一目失明者。	8	360 日	
								20	一目視力減退至〇・〇二以下者。	9	280 日	

							21	一目視力減退至〇・〇六以下者。	10	220 日
							22	一目視力減退至〇・一以下者。	11	160 日
				眼	眼 球 （ 兩 目 ）	視 野 障 害	23	兩目遺存半盲症，視野狹窄或視野變形者。	10	220 日
							24	一目遺存半盲症，視野狹窄或視野變形者。	14	40 日
						調 節 或 運 動 障 害	25	兩眼眼球遺存顯著調節機能障害或運動障害者。	12	100 日
							26	一眼眼球遺存顯著調節機能障害或運動障害者。	13	60 日
47.	一目或雙目眼瞼缺損或麻痺，有機能障礙，經治療六個月仍無法矯治者。	八個月	六個月	眼	眼 瞼 （ 左 或 右	缺 損 障 害	27	兩眼眼瞼遺存顯著缺損者。	10	220 日
							28	一眼眼瞼遺存顯著缺損者。	12	100 日
						運 動	29	兩眼眼瞼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12	100 日

						）	障 害	30	一眼眼瞼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13	60 日
	48.	一耳全聾者。	八個月	六個月		耳 內 耳 （ 兩 耳 ）	兩 耳 聽 覺 障 害	32	兩耳鼓膜大部分缺損或因病致聽力損失七十分貝以上者。	7	440 日
	49.	一耳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，致一耳聽力損失八十分貝以上，或兩耳聽力各損失七十分貝以上者。	八個月	六個月			一 耳 聽 覺 障 害	33	一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其他病變致聽覺機能喪失八十分貝以上者。	10	220 日
								34	一耳鼓膜大部分缺損或因病致聽力機能損失七十分貝以上者。	11	160 日

						耳 介 (左 或 右)	缺 損 障 害	35	一側耳廓大部分缺損者。	13	60 日
	50.	鼻部缺損，致其機能遺存障礙， 無法矯治者。	八個月	六個月	鼻	缺 損		36	鼻部缺損，致其機能遺存顯著 障害者。	10	220 日

	53.	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，肺功能仍未改善，且日常生活部分依存他人照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（1）FEV1 為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者。 （2）通氣功能為正常值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者。 （3）FEV1/FVC 之比率為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者。 （4）氣體交換為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者。	八個月	六個月	胸腹部臟器（含外生殖器）	胸腹部臟器障害	47	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，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。	7	440 日
							52	胸腹部臟器遺存障害者。	12	100 日
							八 八 年 增 列	肺臟移植者（經治療六個月仍遺存肺臟功能損害者）	9	280 日
	53.－1.	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未達一側肺，且經治療，肺功能仍未改善，而日常生活部分依存他人照顧者。	八個月	六個月						
					胸 腹	胸 腹	八 八	心臟移植者（經治療六個月仍遺存心臟功能損害者）。	7	440 日

				部 臟 器 （ 含 外 生 殖 器 ）	部 臟 器 障 害	年 增 列	肝臟移植者（經治療六個月 仍遺存肝臟功能損害者）。	9	280 日
							胰臟全切除者。	9	280 日
	54.	先天一側腎臟缺失、發育不良、 萎縮，或一側腎臟因病變切除， 或一側腎臟因捐贈腎臟移植而切 除，且另一側腎臟因病變，併有 下列腎功能異常情形者： （ 1 ）血中肌酸酐值大於 2.0mg /dl 且肌酸酐廓清率小於 40ml/min。 （ 2 ）經三個月後腎功能再追蹤 檢查一次仍達上述標準者 。	八個月	六個月		48	喪失脾臟或一側腎臟者。	9	280 日

						50	膀胱萎縮容量祇存五〇西西以下者。	8	360 日
55.	神經肌肉障礙，經治療至少一年，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（ 1 ）一肢以上不全麻痺且有礙工作者。 （ 2 ）有大小便其中之一永久性失禁者。	八個月	六個月	精神神經	神經障害	8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，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。	7	440 日
						9	神經系統之病變，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者。	13	60 日
56.	男性因傷病醫療切除或喪失陰莖者。	八個月	六個月	胸腹部臟器（含外生殖器）	胸腹部臟器障害	51	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者。	11	160 日
57.	男性因傷病醫療摘除或喪失兩側睪丸，或因癌症經放射治療，因而喪失生殖能力者。	八個月	六個月						

58.	女性年齡未滿四十五歲，原有生殖能力，因傷病醫療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： （ 1 ）子宮割除者。 （ 2 ）兩側卵巢割除者。 （ 3 ）因癌症生殖器官接受放射治療者。	八個月	六個月							
58.－1.	一側以上乳房全切除者。	八個月	六個月		胸腹部臟器乳房切除畸形障害	九十年增列	單側乳房切除遺存畸形者。	13	60 日	
							雙側乳房切除遺存畸形者。	11	160 日	
59.	一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，機能嚴重喪失者。	八個月	六個月	上肢	上肢機能	83	一上肢三大關節中，有二十大關節喪失機能者。	7	440 日	
60.	一上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。	八個月	六個月			84	一上肢三大關節中，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。	9	280 日	

		障 害	87	兩上肢三大關節中，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7	440 日
			88	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7	440 日
			89	一上肢三大關節中，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8	360 日
			90	一上肢三大關節中，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11	160 日
			92	一上肢遺存運動障害者。	9	280 日
			93	一上肢三大關節中，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。	11	160 日
		上 肢 機 能 障	94	一上肢三大關節中，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。	13	60 日
			95	一上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8	360 日
			96	一上肢遺存假關節者。	9	280 日

					害	八 八 年 增 列	兩上肢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。	11	160 日
					(畸上 膊 形骨 或 障前 膊 害骨)	97	兩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。	11	160 日
						98	一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。	13	60 日
61.	一手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，兩指以上殘缺者。	八個月	六個月			63	雙手兩拇指均殘缺者。	7	440 日
62.	一手三指以上殘缺者。	八個月	六個月			64	一手五指均殘缺者。	7	440 日
				上 肢	手 指 缺 損	65	一手拇指殘缺者。	10	220 日
						66	一手食指殘缺者。	11	160 日
						67	一手中指或無名指殘缺者。	12	100 日
						68	一手小指殘缺者。	14	40 日

			障 害	69	一手拇指、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殘缺者。	7	440 日
				70	一手拇指及食指殘缺者。	8	360 日
				71	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殘缺者。	8	360 日
				72	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殘缺者。	9	280 日
				73	一手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殘缺者。	10	220 日
				74	一手中指、無名指及小指殘缺者。	10	220 日
				75	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殘缺者。	11	160 日
		上 肢	手 指 缺 損 障 害	76	一手拇指之指骨一部分殘缺者。	14	40 日
				77	一手食指之指骨一部分殘缺者。	14	40 日
				78	一手中指、無名指或小指之指骨一部分殘缺者。	15	30 日
			手	100	雙手兩拇指均喪失機能者。	8	360 日

		指 機 能 障 害	101	一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。	8	360 日
			102	一手拇指喪失機能者。	11	160 日
			103	一手食指喪失機能者。	12	100 日
			104	一手中指或無名指喪失機能者。	13	60 日
			105	一手小指喪失機能者。	15	30 日
			106	一手拇指、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，共有四指喪失機能者。	8	360 日
			107	一手拇指及食指喪失機能者。	9	280 日
			108	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，共有三指以上喪失機能者。	9	280 日
			109	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，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。	10	220 日
			110	一手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，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。	11	160 日
			111	一手中指、無名指及小指喪失機能者。	11	160 日

						112	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，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。	12	100 日
						113	一手食指之末關節不能屈伸者。	14	40 日
						114	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手指之末關節不能屈伸者。	15	30 日
63.	肩關節或肘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者。	八個月	六個月	軀幹	其他軀幹骨畸形障害	56	鎖骨、胸骨、肋骨、肩胛骨或骨盤骨遺存顯著畸形者。	13	60 日
64.	一下肢踝關節存在，踝關節以下（遠心端），蹠趾關節以上殘缺者。	八個月	六個月	下肢	下肢缺損障害	120	一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殘缺者。	8	360 日
65.	一下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。	八個月	六個月		下肢機能障害	136	一下肢三大關節中，有二十大關節喪失機能者。	7	440 日
65.－1.	兩下肢（或兩上肢）三大關節中，各側分別有一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。	八個月	六個月			137	一下肢三大關節中，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。	9	280 日

				八 八 年 增 列	兩下肢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。	11	160 日
				140	兩下肢三大關節中，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7	440 日
				141	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7	440 日
				142	一下肢三大關節中，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8	360 日
				143	一下肢三大關節中，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11	160 日
				145	一下肢遺存運動障害者。	9	280 日
				146	一下肢三大關節中，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。	11	160 日
				147	一下肢三大關節中，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。	13	60 日
				148	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8	360 日

						149	一下肢遺存假關節者。	9	280 日
66.	一足五趾完全殘缺者。	八個月	六個月	下 肢	足 趾 缺 損 障 害	124	一足五趾均殘缺者。	9	280 日
						125	一足第一趾或其他之四趾均殘缺者。	11	160 日
						126	一足第二趾殘缺者。	13	60 日
						127	一足第一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，共有二趾以上殘缺者。	10	220 日
						128	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，共有三趾殘缺者。	12	100 日
						129	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，共有二趾殘缺者。	13	60 日
						130	一足第三趾、第四趾及第五趾殘缺者。	13	60 日
						131	一足第一趾及第二趾以外之任何足趾中，有一趾或二趾殘缺者。	14	40 日
					足 趾 機 能	152	雙足十趾均喪失機能者。	8	360 日
						153	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。	10	220 日
						154	一足第一趾或其他之四趾喪失機能者。	12	100 日

					障 害	155	一足第二趾喪失機能者。	14	40 日
						156	一足第一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，共有二趾以上喪失機能者。	11	160 日
						157	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，共有三趾喪失機能者。	13	60 日
						158	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，共有二趾喪失機能者。	14	40 日
						159	一足第三趾、第四趾及第五趾喪失機能者。	14	40 日
						160	一足第一趾及第二趾以外之任何足趾中，有一趾或二趾喪失機能者。	15	30 日
67.	髌關節或膝關節有骨性或纖	八個月	六個月	下	ㄱ	150	兩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。	11	160 日

		維性僵直，兩肢平行站立時一足懸空者。			肢	畸大 腿 形骨 或 障下 腿 害骨 ）	151	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。	13	60 日
	68.	一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。	八個月	六個月		縮 短 障 害	121	一下肢縮短五公分以上者。	9	280 日
							122	一下肢縮短三公分以上者。	11	160 日
	69.	頸椎或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。	八個月	六個月	軀 幹	脊 柱 畸 形 或 運 動 障 害	53	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或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7	440 日
							54	脊柱遺存運動障害者。	9	280 日
							55	脊柱遺存畸形者。	12	100 日
					精 神 神 經	精 神 障 害	4	精神遺存顯著障害，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。	7	440 日

		口	牙齒 障 害	42	因遭受意外傷害致牙齒缺損十齒以上者。	11	160 日
				43	因遭遇意外傷害而致牙齒缺損五齒以上者。	13	60 日
		頭、 臉、 頸	頭、 臉、 頸部 醜形	57	頭部、顏面部或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。	10	220 日
		皮膚	八 八 年 增 列		身體皮膚、排汗功能喪失者。		
					喪失功能二一—三〇%	7	440 日
					喪失功能一六—二〇%	9	280 日
					喪失功能一一—一五%	11	160 日
					喪失功能 六—一〇%	12	100 日
					喪失功能 二— 五%	13	60 日